

# 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年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8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設立「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十人所組成，委員由選舉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  
一、本系有關招生入學考試等相關事項。  
二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相關招生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需要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決議事項並提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